

论哲学的社会功能

——兼论哲学家作为公共知识分子

曹 卫 东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study of understanding the function of Philosophy in relation to Frankfurter School, especially to Max Horkheimer and Juergen Habermas. It will also study the status of Philosopher as Public Intellectuals in the modern society, which is an important theme of Habermas in the last years.

作为一种社会批判哲学,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自诞生之日起就一直十分强调实践之于理论的优先性,强调哲学应当从单纯的主体性批判当中走出来,承担起批判社会、批判历史,进而批判文化的艰巨使命。因此,如何明确哲学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对于法兰克福学派就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综观法兰克福学派的发展历史,我们不难看到,无论是其奠基者(霍克海默和阿道尔诺),还是其后继者(哈贝马斯),都把明确哲学的社会功能作为自己理论思考的一个基本点。本文拟从历史的角度,选取法兰克福学派第一代和第二代的代表人物(霍克海默和哈贝马斯)作为考察对象,具体分析他们关于哲学的社会批判功能的理解,并将在此基础上着重考察一下哈贝马斯对作为公共知识分子的哲学家的批判定位。

—

1940年,霍克海默撰写了《哲学的社会功能》一文,发表在同年出版的《社会研究杂志》第三期上(Horkheimer, 1988, 4: 332—351)。文章沿着作者在《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霍克海默,1989: 181—229)中提出的关于批判理论的基本思路,对哲学的性质、内容和方法、历史与现状、哲学与社会的关系、哲学家与社会的关系等展开详细的论述,最终得出哲学作为社会批判的理论主张。

霍克海默首先从科学与哲学的对比关系展开论述。他认为,科学涉及到的是十分明确的东西,任何一种关于科学的定义,都可以直接从其所存在的社会语境中寻找出来。换言之,我们永远都可以根据具体的科学活动对科学下一个明确的定义,而且,科学所追求的目标就是要对科学对象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哲学则不然。“哲学是什么”这个问题,在历史上从来都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纵观西方哲学史,有人认为哲学是一种精确的科学,有属于自己的研究领域和特殊的研究对象(胡塞尔);有人则认为哲学是对各种科学的进一步的发展和综合(马赫);还有人认为哲学是科学的综合,其任务在于按照逻辑综合进行逻辑分析(罗素);甚至有人认为哲学是人类知识的总和(孔德和斯宾塞),等等。

不难看到,上述所有哲学家在定义哲学的时候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强调哲学的科学性质,但这只是哲学史的一种思路;我们认真翻阅一下西方哲学史,就会看到,也有许多哲学家断然否认哲学的科学特征,或是认为,哲学的目的不是要追求什么明确的知识,而是要把美的秩序带到我们的思想和行动当中(以德国浪漫主义思想为主导,涉及到席勒、荷尔德林、诺瓦利斯以及谢林等);或是认为,哲学和科学根本没有什么瓜葛,倒是和艺术有着很大的亲和性(如伯格森)。

哲学家们不仅在哲学的本质特征上存在着巨大的分歧,在哲学自身的内容上也有着截然不同的意见。有人认为,哲学涉及到的仅仅是存在的最高概念和最高法则,涉及到的只是对上帝的认识(亚里士多德主义和新托马斯主义);也有人认为,哲学处理的是所谓的先验问题,以及经验与先验的关系问题

(亚列山大);有人 认为,哲学是关于内在经验的科学(英国的感觉论者);此外,哲学还被认为或者在本质上同语言问题有关(逻辑实证主义),或者与真、善、美等普遍价值有关(新康德主义)。在方法上,哲学的处境同样尴尬,人们不是认为,哲学研究方法的重点在于概念分析和认识还原(新康德主义);就是认为,“本质直观”(Wesensschau)是最主要的哲学活动(伯格森、舍勒),或是干脆把数理逻辑(现象学)、辩证法(黑格尔)、个人的性格和经验(詹姆斯)等当作哲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霍克海默认为,上述所有这些围绕着哲学的特征、内容和方法所提出的观点都是存在问题的。在哲学史上,要说有哪个学派曾对哲学作出过比较具有包容性的理解的话,那就是辩证哲学,因为它在维护自己的原则的同时,也从不同的立场和观点那里汲取了相对真理;而要说有哪个学派对哲学的理解最让人难以忍受的话,那就是实证主义(Positivismus)。因为它没有一点点的灵活原则,不分青红皂白,把许多伟大的哲学思想从知识王国中一笔勾销。

由此,我们实际上已经看出了霍克海默自己对于哲学的理解,那就是主张辩证主义的哲学观念,反对实证主义的哲学观念。这和他对科学的一贯的批判立场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他认为,自从现代性发生以来,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科学技术节节胜利,并且带来了难以克服的二元后果。但科学的发展与科学的批判几乎是同步的,从德国浪漫派思想家以来,人们就一直在努力揭示科学所造成的负面后果。因此,无论是科学的成就,还是作为科学进步所带来的技术创新,都不能真正代表人类的进步。

而按照霍克海默的理解,科学和哲学的最大差别在于,科学与世界之间是一种肯定性的关系,哲学与现实则永远都处于对抗状态,是一种否定性的关系。哲学一直认为,人的行为和目的不是盲目的必然性的产物。面对科学概念和生活方式,我们不能盲目地加以接受,更不能不加批判地予以效仿。哲学对现实的这种否定立场,使得它给自己背负上一个伟大而艰巨的使命。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西方哲学史上,哲学在坚持发挥其社会功能的时候,出现了两种不良的倾向,这就是哲学的怀疑主义和虚无主义。哲学怀疑主义和虚无主义认为,相对于专门科学而言,哲学的论证领域不够明确,论证方法不够具体,论证前提也比较含混,因此,他们致力于把哲学建构成为一种特殊的科学,或者说,致力于证明哲学与科学之间的亲和性。在他们看来,哲学不是科学和社会的批判者,而是科学和社会的仆人,因为哲学思想无法超越科学论证和社会语境。总之,一句话,在哲学怀疑主义和虚无主义看来,真正严格意义上的哲学是不存在的。可见,哲学怀疑主义和虚无主义实际上是要把哲学置于科学的范畴之下,他们所主张的是一种科学主义的哲学概念。

哲学的社会意义既不能被怀疑化,也不能被虚无化,那我们究竟应如何理解哲学的社会功能呢?霍克海默给出的答案是,哲学真正的社会功能应在于对现有的一切进行毫不留情的批判:

这并不意味着对个别的观念或状态作浅薄的吹毛求疵,好像哲学家特别爱逞能一样;也不意味着,哲学家对这种或那种孤立的情况大发牢骚,并提出补救措施。这种批判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人类在现存社会组织慢慢灌输给它的成员的观念和行为方式中迷失方向。人们应当学会认识到他们的个体行为与通过个体行为所获得的一切有着一种联系,认识到他们的个体存在与社会生活之间有着一种联系,认识到他们的日常设计与他们所承认的伟大思想之间有着一种联系。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一旦被迫建立孤立的观念和概念,他们就陷入矛盾之中,而哲学就是要揭示这些矛盾。(Horkheimer, 1988, 4: 344)

在明确了哲学的社会批判功能之后,霍克海默进一步把哲学批判同经济批判和政治批判区分开来。他认为,和经济批判、政治批判不同,哲学批判并不是要对这样或那样的东西进行谴责,或对这样或那样的方法提出抱怨,也不是一种单纯的否定和驳斥;相反:

哲学批判是一种知性的和实践的努力,它反对不加反思而纯粹习惯地接受主流观念、行为方式和社会关系。哲学批判作为一种努力,就是要让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取得和谐,让社会生活与时代的一般观念和目标取得一致,把现象和本质区分开来,对事物的基础加以研究,一句话,真正对事物有所认识。(Horkheimer, 1988, 4: 350)

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代代表人物,哈贝马斯从来没有简单地继承第一代的理论主张和研究范式,而是不断地尝试对批判理论加以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其自己的理论体系。如果说哈贝马斯的教授就职演说《认识与兴趣》(哈贝马斯,1999:118—138)可以看作是对霍克海默的《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的一种回应的話,那么,其《哲学尚能何为》(Habermas,1981:15—37)一文则是对霍克海默的《哲学的社会功能》的一种应答。

按哈贝马斯《哲学尚能何为》的分析,哲学到了20世纪进入了全新的发展时期,就是从形而上学发展到了后形而上学。在后形而上学思想语境下,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同样,哲学的使命也有了许多改变。哈贝马斯认为,要搞清哲学使命的具体变化,有必要对黑格尔之后哲学思想的结构转变有所了解。为此,哈贝马斯首先对黑格尔之前的哲学观念提出了四点看法并加以阐述。

首先,哲学和科学的同一性还没有受到质疑。哲学和科学本来是一体的,直到中世纪结束,科学的不同学科一直都是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便是现代自然科学也把自己理解为自然哲学。直到19世纪末,哲学始终都是一种科学,而且是一种基本的科学,或者说,是科学之王。

其次,哲学传统与统治合法化传统之间的同一性还没有引起彻底的怀疑。哲学是一种精神形态,是在现代社会条件下随着国家统治暴力的形成而出现在不同社会系统中的。政治系统的合法化一直都是由神话世界观或宗教世界观提供的。尽管哲学的真值性要求与神话传统或宗教传统的有效性要求之间有着冲突,但哲学批判从来都没有从传统的语境当中彻底地抽身出来。换言之,哲学在很大程度上承担起了提供政治合法化的使命。

再者,哲学和宗教一直坚持认为它们承担的是不同的功能。从古代后期开始,哲学思想就不得不与犹太教—基督教的救赎真理之间的关系进行界定。结果就是,哲学不是对圣经传统的彻底批判,就是认为与圣经传统水火不容,或是尝试把哲学认识与启示等同起来。但哲学从来都没有想到要彻底取代宗教信仰,发挥救赎功能。也就是说,哲学从来都没有想到要成为宗教。

最后,哲学一直都是教育精英们的事情,从来都和大众无关。虽然哲学学说的组织形式以及哲学接受者的社会构成在历史上是不断变化的,但就其实质而言,哲学从一开始就注定只接受那些从生产劳动中摆脱出来的人。直到黑格尔为止,世界上一直都存在着一种精神贵族的偏见,认为许多人天生就不能养成哲学认识。哲学被认为是物质贵族和精神贵族的高级游戏。

黑格尔之后,哲学思想的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主要是上述四方面的内容发生了颠覆性的变化:

首先,哲学和科学的同一性成了问题。以黑格尔的自然哲学为标志,哲学放弃了科学王后的地位。面对现代科学的兴起,哲学的反应曾是给自己的终极论证要求披上认识论的外衣。但黑格尔之后,源始哲学甚至连这种退缩性立场也不能得到坚持。在实证主义那里,认识论变成了科学理论,变成了对科学方法的一种重建。

其次,哲学与传统的同一性也成了问题。物理学从自然哲学中出来,形而上学就发生了崩溃。在这种情况下,理论哲学要么倒退为一种科学理论,要么干脆变成一种形式科学。这样,实践哲学就失去了与理论哲学的联系,并在青年黑格尔主义那里获得了独立,随后又在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以及历史主义等哲学流派那里进一步获得发展。它们缺少自柏拉图以来政治学和伦理学所要求的本体论论证,并放弃了理论要求。哲学失去了作为社会宇宙世界观基础的可能性,变成了彻底的批判。

再者,哲学思想与宗教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发生了变化。这可分为两个方面来说。一方面是形而上学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形而上学在其终极论证要求中放弃了太一或绝对的观念,从而成为一种后形而上学思想,它对宗教的上帝观念提出了批判,但不是否定具体的神学立场,而是认为宗教毫无意义。另一方面则是实践哲学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实践哲学获得独立后,继承了救赎宗教的遗产。但直到实践哲学和理论哲学的同一性的宇宙学基础或先验哲学基础被摧毁,一种仅限于人类历史领域的自我反思

取代终极论证后，哲学才明显转向关注乌托邦和政治，并对宗教意义上的解放和调和表现强烈的兴趣。

最后，哲学自身一开始就出现了一种矛盾：一方面，理性要求认识具有普遍有效性；另一方面，精英教育又限定只有少数人能够从事哲学思考。从柏拉图以来，这个矛盾通常表现在实践哲学当中，因为实践哲学一方面主张认识能力是一种特权，另一方面又要为现有的统治制度提供哲学论证，使哲学认识具有普遍性。但是，到了19世纪，随着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建立，哲学变成了一门学科和一种基本的意识形态，开始向市民大众敞开大门。此外，在马克思的推动下，哲学还深入到了工人运动当中。这样，一直制约哲学的精英主义被打破了。

综合上述四个方面的转变，不难看到，黑格尔之后，哲学思想变换了一种完全不同的媒介，内在结构也焕然一新。这样，哲学不再是原初意义上的哲学，而变成了一种批判(Kritik)(Habermas, 1993: 228—289)。批判的对象包括源始哲学、理论与实践之间的传统关系、形而上学认识论和宗教世界观的总体性要求，以及哲学传统的精英主义的自我理解等，并在批判中放弃了终极论证和对存在者的肯定解释，转而把自己看作是社会活动的一种反思因素；此外，通过对宗教的彻底批判，哲学成为了接受宗教传统和解放兴趣的乌托邦内涵的基础，坚持普遍启蒙，包括对哲学自身进行不懈的启蒙。因此，哈贝马斯认为，哲学作为一种批判，其使命就在于社会启蒙(外在启蒙)和自我启蒙(内在启蒙)，而想完成这样的启蒙，并克服掉西方思想历史上的“启蒙辩证法”(阿道尔诺、霍克海默，2003)，就必须对科学主义做彻底的批判。

那么，何为科学主义呢(Scientism)?它和哲学的社会启蒙以及自我启蒙又有什么必然联系呢?按照哈贝马斯的定义，所谓科学主义，是指科学对自身的一种信仰，也就是说，在科学主义的意识形态当中，我们不能再把科学理解为一种可能的认识形式，而是必须把科学和认识等同起来(Habermas, 1991: 12—14)。换言之，科学主义坚持的是科学对认识的垄断，并由此对科学的元理论的自我理解进行规范化。

根据哈贝马斯的理解，哲学作为批判在对科学主义进行清理时，所承担的具体使命在于：批判科学的客观主义自我理解、科学和科学进步的科学主义概念；深入探讨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基本问题，为交往行为系统寻找恰当的基本概念；阐明研究逻辑与技术进步逻辑与交往逻辑间的内在联系。而建立这种批判基础的哲学体系，在哈贝马斯看来，应是科学理论与实践哲学的有机统一(Habermas, 1993: 9—47)。

三

为了进一步阐明哲学的批判功能，哈贝马斯把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紧张关系作为一个广阔的背景引入自己的讨论当中。在哈贝马斯看来，所谓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实际上涉及到的就是哲学在公共领域、教育、政治和文化等不同领域中所承担的角色，或者说，涉及到的是哲学在复杂社会结构中所要发挥的公共作用(Habermas, 1999: 319)。

从历史上看，早在古希腊时期，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就成了哲学家们关注的焦点。柏拉图认为，再没有什么比理论本身更具有实践意义了。因为，在柏拉图看来，对宇宙的直观和沉思不是一种科学行为，而是一种宗教行为。在理论当中，认识过程和拯救过程是合在一起的，也就是说，一边是理式的不断提升，一边又是低级趣味和激情的不断磨灭。理论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净化灵魂，拯救心灵。

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传统中，理论的生活方式虽然也优先于实践的生活方式，但在哲学的实践意义问题上，亚里士多德的回答还是不同于柏拉图。他认为，理论要想获得实践意义，就必须以实践哲学的形态表现出来，而实践哲学关注的是一种明智的生活方式。换言之，亚里士多德完全撇开了哲学的宗教拯救功能，转而只关注哲学的世俗功能：如何帮助人们过上美好的生活。

在现代条件下，实践哲学和亚里士多德传统意义上的伦理学相比又有了更加不同的意义。按照哈贝马斯的理解，现代实践哲学主要是建立在康德意义上的理性权利和非本体论的道德理论基础上的，它所关注的不再是“什么对于我来说为善”这样一个存在论的问题，而是公正的集体生活的规则问题，这是一个道德问题和政治问题(Habermas, 2001b)。这样，客观理性也就转变成了行为者的主观能力。因此，现代实践哲学所要处理的实际上是主体的自主性问题。

黑格尔—马克思主义对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又有自己的一套特殊的理解。他们认为,哲学思想当中表现出来的公正社会将通过政治途径付诸实践。黑格尔用他的辩证的历史哲学消除了理性规范与非理性现实间的沟壑;费尔巴哈和马克思则一边批判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形式,一边又继承了其合理内涵。具体到哲学的实践意义,他们不是主张实现哲学,而是要扬弃哲学。这样,理论与实践的古典关系就完全走向了其对立面。理论以双重面貌出现,不是表现为错误的意识,就是表现为批判。而且,无论是错误的意识还是批判,都扎根在社会生活实践的语境当中,并且依赖于这个语境。因此,马克思把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理论转变为唯物主义的经济学批判。他认为,所谓实践,就是对哲学的扬弃和实现。

马克思把黑格尔主义传统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推向了极端,强调理论的实践化。在哈贝马斯看来,马克思的这个观点是值得认真考量的,而且,在整个后马克思主义传统中,这也是一个被反复批判的问题。集中起来看,主要有这么三点:首先是对其历史哲学背景的批判,因为历史哲学并没有摆脱形而上学的总体性思想,而是把目的论的思想结构从自然转嫁到整个世界历史头上;其次,遭到批判的是马克思主义简单地把行为者搬到世界历史舞台上,注重的是诸如社会阶级、文化、人民或民族精神这样的宏大概念,忽视了单个主体在介入社会发展过程中所经历的主体间性的意志和意见的形成过程;最后,马克思主义社会改造方案的前提有可能导致对批判化理性自身的不信任。因为,马克思主义关注的是对偶然社会历史的控制,它超越了人类精神的有限观念,也忽视了交往行为主体的实践所具有的多元主义意义(Habermas, 1999: 324)。一句话,马克思把社会化个体的主体间性实践与集体主体的技术干预或者说主体性的生产劳动混为一谈。

总之,在哈贝马斯看来,理论无中介地彻底实践化是错误的。这种做法失败后,康德一度强调的学院哲学与世俗哲学间的对立关系重又引起人们的注意,而且,具体表现为救世神学哲学观与实用主义哲学观的对立。关于救世神学哲学观,哈贝马斯认为,在当前还非常有市场,其代表人物是海德格尔:

作为尼采的追随者,海德格尔把西方文化和社会的历史理解为柏拉图主义和希腊化基督教的发展历史。他打破了形而上学的历史,其目的在于克服现代性的人文主义的自我理解;并认为应当用一种安宁的态度取代不断自我加码的主体性。与此同时,他又认为,这种形而上学批判的意义在于召唤沉思原初所具有的宗教意义。(Habermas, 1999: 325)

哈贝马斯认为,海德格尔的这种救世神学哲学观可以说是柏拉图主义传统在现代的一种翻版,它和现代所追求的平等的普遍主义是格格不入的。哲学的支柱一边是有组织的科学研究,一边则是科学的错误主义意识。在这种情况下,哲学必须放弃其提供万能钥匙的身份,转而关注生活世界。而这就牵扯到了另外一种哲学观,即一种实用主义的哲学观。相对于救世神学哲学观而言,实用主义哲学观更加明智,也更加具有现实针对性。按照这样一种哲学观,哲学在现代世界里通过自我关涉把自己安置在不同的秩序当中,并根据自己所处的位置对世界提供一定的解释。

我们注意到,在这两种哲学观当中,哈贝马斯对前者提出了批判意见,对后者则表示出了肯定的态度。这实际上已经告诉我们,哈贝马斯是主张一种实用主义哲学观的,至少,他认为,实用主义哲学观相对于救世神学哲学观,在当前更加明智,也更有现实意义。不难看出,哈贝马斯的这一立场和他一贯奉行的打通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与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主张是完全一致的(Habermas, 1992: 9—33)。当然,话说回来,哈贝马斯所主张的实用主义哲学观决不是实用主义哲学自我理解的简单复制,而是他的一种自我建构,其基础是交往行为理论,核心观念是系统与生活世界的二分,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更好地激发起哲学的社会批判潜能。因此,所谓哲学的社会批判功能,就是指哲学在文化、社会和个性这三个领域中所发挥的意识形态去蔽作用,而这三个领域又可以归结为生活世界的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这样,哲学的社会功能就相应地可以分为私人功能和公共功能。应当强调的是,不管针对的是私人领域还是公共领域,哲学所要发挥的都是一种总体性的批判功能。

换言之,哲学家作为公共知识分子相对于其他专业知识分子,有着三方面的优势,即:既能更好地诊断我们所处的时代,又能抵抗系统的不断扩张,捍卫生活世界,更能积极推动政治公共领域的形成和发展:

首先,哲学家可以对现代社会的时代诊断作出独特的理解。因为从18世纪晚期开始,现代性话语主要表现为理性在哲学层面上的自我批判。其次,哲学可以更好地和总体性建立起联系,并用不同的语言提供具体的解释。由于哲学与科学以及共同感保持着一种内在的联系,由于哲学既能理解专家文化的特殊语言,也能领会实践中的日常语言,因此,哲学可以对科学和技术、市场和资本、法律和官僚所引起的生活世界的殖民化作出批判。第三,哲学从开始就有能力接手规范的共同生活,特别是公正的政治公共生活的基本问题。哲学和民主不仅有着相同的历史发生语境,而且在结构上也相互依存。哲学思想的公共功能尤其需要在制度上保障思想自由和交往自由,相反,一种始终受到危害的民主话语也离不开理性这样一个公共守护神的警醒和干预。(Habermas, 1999: 331)

四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看到,无论霍克海默,还是哈贝马斯,都非常强调哲学的实践功能,强调哲学作为一种“批判”所具有的巨大的社会改造潜能。但霍克海默和哈贝马斯在论述哲学的批判功能时又是大有差别的,对此或许可概括如下:前者强调哲学批判的社会维度和历史维度,强调哲学批判的经验意义,后者则更注重哲学批判的规范意义和意识形态批判功能。霍克海默和哈贝马斯在哲学批判功能上各持一种立场,而且各自在自己的立场上不作丝毫的让步和妥协,最终导致师生反目。(曹卫东, 2001a: 1)

进一步说,哈贝马斯对哲学批判功能的阐述,实际既是对第一代法兰克福学派相关观点的扬弃,对作为公共知识分子的哲学家的社会功能的概括,也是对他自身长期以来所坚持的理论立场的集中自白。即相对于他的前辈,哈贝马斯更自觉地把自已看作一个公共知识分子,而不愿单纯做学院内的哲学家。关于这一点,我们如结合哈贝马斯进入21世纪以来所关注的重大理论问题,如全球化问题(Habermas, 2001b)、欧洲一体化问题(Habermas, 2001b)、基因伦理学问题(Habermas, 2001a)、欧洲宪政问题(Habermas, 2001b)等,就会清楚地看到,哈贝马斯正一步一个脚印地把他关于哲学批判功能的规范观念付诸实践。

参考文献:

阿道尔诺·霍克海默, 2003《启蒙辩证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卡尔·博格斯, 2002《知识分子与现代性的危机》,江苏人民出版社。

曹卫东, 2001a,《学术造反与制度紧张》,《读书》第1期。

曹卫东, 2001b,《领袖与思想家》,《读书》第3期。

哈贝马斯, 1999《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学林出版社。

霍克海默, 1989《批判理论》,重庆出版社。

Adorno, Theodor W. 1997, Wozu Philosophie? in Theodor W. Adorno, Kulturkritik und Gesellschaft, II. Frankfurt am Main.

Habermas, J. 1981, *Philosophisch-politische Profile*, Frankfurt am Main.

—— 1991, *Erkenntnis und Interesse*, Frankfurt am Main.

—— 1992, *Texte und Kontexte*, Frankfurt am Main.

—— 1993, *Theorie und Praxis*, Frankfurt am Main.

—— 1999, *Wahrheit und Rechtfertigung*, Frankfurt am Main.

—— 2001a, *Die Zukunft der menschlichen Natur*, Frankfurt am Main.

—— 2001b, *Zeit der Übergänge*, Frankfurt am Main.

Horkheimer, Max 1988, *Die gesellschaftliche Funktion der Philosophie*, in Max Horkheimer, *Gesammelte Schriften*, Band 4, Frankfurt am Main.

作者系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
责任编辑:潘杰